

<<迷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迷途>>

13位ISBN编号：9787514303360

10位ISBN编号：7514303367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现代出版社

作者：狗子

页数：2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迷途>>

内容概要

小说讲述了“啤酒主义者”的创始人作家狗子，这10年来的生活经历，和对这种生活的反思、反抗。狗子分别客居10座小城，在里面重新发现自己人生的价值和意义，当然，必不可少的是酒、女人、生命力和思考。

作者简介

狗子，原名贾新栩，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学院，小说家，中国作协会员，著有《一个啤酒主义者的独白》《活去吧》
被誉为最优秀的新生代小说家。

书籍目录

写在前面

- 一 . 2000 北京
- 二 . 2001 廊坊
- 三 . 2002 金华
- 四 . 2003 东北
- 五 . 2003 海拉尔
- 六 . 2003 宁德
- 七 . 2005 镇江
- 八 . 2006 北戴河
- 九 . 2007 嘉定
- 十 . 2008 崇明岛

章节摘录

近一两年，新街口的天川酒馆及周围的胡同成了我和阿坚的单位及游乐场。这之前，我们的“单位”在西四附近的一个拉面馆，但那家拉面馆嫌我们经常只是一个凉菜八瓶啤酒一坐就坐半宿迟迟不愿“下班”，终于烦我们了，开始是脸色不好，这点我们可以不介意，后来一过晚上十点，除了拉面就要什么没什么了，我记得有一次我和阿坚在另一处喝完酒，想在拉面馆里再小坐小酌一番，此时应该还不到十点，小姐说啤酒卖光了，凉菜锁在冰箱里，她没有钥匙，火也封了，阿坚问：有茶吗？

来壶茶，我们就坐十分钟。

小姐阴着脸说：没有茶。

我问：那有白开水吗？

喝点水。

小姐阴着脸说：没有开水。

阿坚问：那有自来水吗？

来一壶。

小姐没说什么，真给我们上了一壶自来水，两只茶杯。

我们各自喝了两杯自来水，抽了根烟，撤了。

从此，我们辞别了拉面馆，改在天川上班了。

天川24小时营业，服务态度好，老板娘姿色尚好，40多岁，与阿坚年龄相仿，阿坚跟别人介绍天川时，屡次提到“老板娘很漂亮”。

不过老板娘的丈夫是名警察，不过即便老板娘的丈夫不是一名警察，阿坚也绝无非份之想。

阿坚之意不在老板娘，在乎啤酒和狐朋狗友之间。

当然阿坚给老板娘送过他写的书，给老板娘算过命，夸过老板娘身段好，我想这一切都是为了不想重蹈西四拉面馆之复辙。

时间长了，还真就熟了起来。

上至老板娘下至换了几茬的服务员厨子，皆混得厮熟，包括门口卖水果卖烟的小贩，这里的电话就是我们的办公电话，你可能记不清一个朋友的手机号，但你只要记得天川的电话，八成就能找到他，他不在必有认识他的朋友在，我们天天有人在此值班，值夜班。

我们可以坐着喝茶不点菜（当然次数极少），我们每喝6瓶啤酒服务员就会免费送1瓶，我们还赊过一两回帐，阿坚喝多了喜欢舞文弄墨，于是天川酒馆用来写菜单的毛笔墨汁就成了阿坚的醒酒工具……昨夜，阿坚又写了，我记得他在酒馆的电匣箱上写了四个大字：小心玻璃，另加三个叹号和一道闪电。

我们知道天川酒馆服务员的名字正如她们也知道我们的名字。

服务员有时也兼秘书，比如她们会在柜台后举着电话朝我们这桌大喊：“阿坚电话！”

“或‘狗子找你的’”，有一次阿坚扭着脖子问：“男的女的？”

“服务员说：‘一个男的，叫什么弛的’”。

阿坚说：“跟他说我正忙，让他过会儿再打”，服务员笑眯眯如实转告，没过多一会儿，老弛半醉着推门进了天川，指着乌烟瘴气的我们一桌说：“你们丫真够贫的。”

“老弛刚从某海鲜馆吃完喝完，面对我们这一桌家常残羹剩饭，皱了皱眉头，仿佛我们在喝泔水，不过待他狂饮几杯及上了趟厕所之后，便也埋头狂撮了起来。”

大约从半年前开始，天川酒馆周边的胡同开始拆迁，拆迁之后遗留下来的一片片废墟成了阿坚的游乐场。

从此以后，阿坚每逢喝多了，便要从酒桌上消失，片刻之后，他会抱着些灰砖灰瓦回来，他先是去水池边冲洗，然后堆在地上晾干，然后招呼服务员笔墨伺候，然后在这些砖瓦上题诗题字，然后他将这些题了诗词的砖瓦分送给在座的朋友。

砖是好砖，青灰色，很长，很重，敲起来有金属声，有的砖棱上有细细的凹槽。

阿坚说这是清代的。

<<迷途>>

阿坚说可以拿回家当枕头，夏天倍儿凉快，现在我的床下就堆着这样两块砖。

瓦则花样较多，有一般的，有瓦当，有瓦坡，阿坚会对你讲得头头是道，瓦当上有各种花纹，阿坚根据花纹种类将它们分成公母。

还有巨大的方砖，有半个墓碑那么大，一个人勉强能抱动，这种砖阿坚专送给开车来的哥们。

一开始，大家觉着新鲜，对阿坚的馈赠均欣然接受，时间长了，众人均有些承受不住，不能每次喝完酒都往家里抱砖吧？

尤其是像我这样打车回家的，肯定不能拎着块板砖在街边拦的，掖在怀里也显得形色诡异，只能四处乱找塑料袋，有一次实在没找着合适的塑料袋，我只得脱了外衣把砖裹在里面，下了出租车，我尚需步行5分钟才能到家，那是冬天，我便穿上外衣，拎着块巨大的板砖在夜深人静中满嘴酒气地埋头疾走，好在没碰上巡夜的。

现在，倘阿坚再在酒桌上送砖送瓦，众人一般均不吱声，逼得阿坚没法了，只得愣送：“你把这砖抱回家，我把这酒干了！”

“弄得这哥们直说：“何必何必，我抱回去就是了。”

“我见过阿坚拎着根棍子在这些夜深人静的废墟里翻翻拣拣，有时实在没什么收获，他会打还未搬走的钉子户的主意，找根长杆子直接掀人家的瓦，有一次动静太大，惊动了人家，但可能是作为钉子户心里也发虚吧，那户人家没敢亮灯，只从黑乎乎的小屋里传出一个老爷们圆润的粗嗓

：“干什么的？”

“我和阿坚抹头疾走。”

后来我们回想那个粗嗓实际上有些外强中干，甚至有些发颤，我想那哥们后半夜八成得失眠，他没准会想：政府不敢跟我玩硬的，莫非要跟我玩什么阴的？

顺便说明一下，阿坚生于50年代，无家无业，爱好写诗和旅行。

1976年天安门广场事件中，他是第一个爬上人民英雄纪念碑底座的（没有他那些花圈堆不了那么高，历史照片也会黯然失色不少），他还积极参与推翻并焚毁公安机关汽车的群众活动，鉴于他在这场民主运动中上窜下跳的积极表现，他被青年工人、返城知青、待业青年及一小撮地痞流氓推举为“北京市工人代表”之一，负责与四人帮的黑爪牙进行谈判，据说在谈判中阿坚表现得有理有利有节，无奈这场谈判其实是四人帮的缓兵之计，正当阿坚舌战群儒的时候，几万名拎着棒子的工人民兵正在夜幕掩映下悄悄向天安门广场集结……作为暴乱分子，阿坚被关了半年。

那半年，阿坚对外人缄口不提。

有朋友说，阿坚在狱中坚持斗争，既英勇顽强，又灵活多变，保护了自己也掩护了同志，阿坚不愿提那段往事，是出于一种“好汉不提当年勇”的心态；也有朋友说，阿坚在那半年里，写了几十万字的悔过书，其文字功底就是那半年打下的，阿坚不提那场牢狱之灾，实在是羞于提起。

反正从此以后，阿坚摆出一副弃政从文的路子，20年来，潜心于诗歌，并且小有成就，成为中国口语诗的代表人物之一。

如果朋友们催得不是太急，我经常坐几站公交车到西四，然后步行去新街口。

这段路大约需要半个小时。

这条路路窄车多，人也多，平时就很拥挤，又赶上我“上班”的时候通常正是这个城市下班的高峰，无论是公交车还是出租车，都慢得像蜗牛爬，有时候堵作一团，喇叭声响作一片，步行的我能看见塞得满满的公交车内人们焦急的目光。

早些年，这条路也曾扩过，不过因为路两边的建筑没动，所以只扩了快行道，自行车道减半，便道减得更厉害，有些地方只有一米来宽，那已经不是什么便道了，分明就是一个宽台阶。

这几年机动车恶性膨胀，扩宽的那点快行道根本不能解决问题，而自行车和行人也是只增不减，所以这条路变得越来越拥挤了，尤其是在那一两米宽的便道上，完全可以用“摩肩接踵”这个词，有时我想走快些，便要不时地侧身穿行，这么走容易使我越走越快，甚至干脆小跑起来，似乎阻力越大反而越能焕发我穿越的力量，置身于前后左右各色男女，我时急时缓，穿行其间，谁也不碰，有点庖丁解牛游刃有余的意思，简直是越走越上瘾越走越兴奋，经常一阵风一头汗地进了天川，然后气定神闲地一坐，有哥们会说：哦，你最近气色不错，但怎么出汗了？

我说：我就是上班心切，怕迟到，一溜小跑来着。

<<迷途>>

并不总是走得这般兴奋，这般热血沸腾。

有时候，因为头一天喝大了，身体极度发虚，内心更是极度发虚，整个人像是没有重量，然而这种失重感与昨夜喝大了之后那种身轻如燕随时都可飞檐走壁的失重感几乎恰恰相反，这是一种向下的感觉，有点像身坠无底深渊，因为无底，所以也并不是很恐惧，只是非常不适应这种向下的感觉，而且只能在这种感觉中非常难受地耗着，找不到任何可抓可攥的东西，更不要说找到什么新的途径（哪怕是岔路）能让自己脚踏实地起来。

这大概就是所谓崩溃的边缘吧。

天川的上客高峰大致分两波。

第一波是晚上6点多到8点多，这一波的食客没什么新鲜的，人员也不固定，男女老少什么人都有，有匆匆填饱肚子的，有各种名目的中小型聚餐。

第二波从晚上11点左右开始，来此就餐的有固定的这么几类：一类是从JJ迪厅坐完台的小姐，她们那适应迪厅光线的浓妆在天川的日光灯下显得夸张刺目；一类是公交车司售人员，着天蓝色制服，这种蓝色艳得有些离谱，也很刺目；再有就是警察，来这儿的警察肯定是老板娘丈夫的同事（我不知道其中有没有她丈夫），这从他们自若的神态就能看出来，他们与老板娘熟到已不用寒暄，他们点菜很少看菜谱，有时不用点菜，他们一坐下，菜很快就上了，我想这是订好了的。

他们一来就是七八个，总要拼桌，印象中他们总是进门先去水池洗手，也不知他们刚才干什么了，他们通常吃完就走，然后钻进停在门口的依维柯警车，很快就消失在夜幕中。

剩下的还有出租车司机、牌友、在别处喝大了转场接着喝的醉鬼，以及说不上干什么但一定是形色怪异的青年男女，我说怪异，是指其中经常出现绝对美女和绝对丑女，男人中则经常有长发和光头，相貌平常者几不可见。

阿坚喝多了以后，经常乱点啤酒送给各桌的朋友，有不喝酒的小姐就送可乐。

很少给警察送啤酒，主要是这拨警察很少喝酒，而且很可能人家一会儿要执行公务，此时给人家狂送啤酒，想把人家灌晕吗？

这不是扰乱社会治安么。

有一两次，警察们也喝起了酒，阿坚点了两瓶啤酒让服务员送过去，服务员小姐冲警察们作了个手势，并说“那桌送您的”，警察们略带惊异地回过头来——有情况？

我看见一个家伙的手向怀里伸去——这只是我一刹那间的想象，事实是，阿坚迎着警察们的目光将身子板挺得笔直，并且一手高举酒杯，一手高举示意（倒是类似投降状），然后一饮而尽，警察中一个敞着警服扣的老警官也举起杯来，笑咪咪地干了，我对坐在身边的一个姑娘说：这叫警民一家。

姑娘小声说：是警匪一家吧？

如果说警察们对阿坚的赠酒只是略显惊讶然后欣然接受的话，那么JJ迪厅的小姐们对此则充满戒备、疑心重重。

通常一桌浓妆艳抹埋头暴搓的小姐（她们的吃相大多不雅，让人想起狼吞虎咽、生撕活剥这类词），面对服务员端上来的“那桌大哥送的”啤酒或可乐，先是停了手中的活计，然后齐刷刷扭过头来，有的姑娘嘴中还含着半口菜，她们的神情在一秒钟之内从愣神到疑惑再到尴尬飞速过度，然后其中一个经过些世面的姑娘会硬着头皮说声谢谢，阿坚抬手示意“慢用”，另一只手端起酒杯本想狂饮进一步示意，小姐们却早早收回眼神埋头“慢用”了（她们明显放慢了进食速度，我想她们原本旺盛的胃口被阿坚败了一半），阿坚也只得咸不淡地自喝一口。

也有比较放得开的小姐，我曾被几个东北大丫头灌晕过；我们还碰到过一个妈咪级的人物，30岁左右，眉毛被拔光后重新纹成一条细线，身材倒是娇小，她的名片上写着某某夜总会领班，她总是后半夜两三点来，并且常带两个女孩，两个女孩长得一般，也不太会打扮，像是初入风尘，与她们狂喝过几回，这姐仨话不多，喝起酒来却着实了得，跟我们一杯一杯对着干，从不推脱，如果后半夜我们还没大醉，但只要碰到这仨女的，则必喝到失忆，所以跟这仨喝酒除了对着干杯没留下别的印象。

女的到底能不能喝？

我知道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

一种是民间说法：女人天生四两酒，意思是女人能喝；另一种是我从报纸上看到的医学说法，大意是

<<迷途>>

说女人代谢酒精的能力比男人低，这与女人身体中脂肪比例比男人高有关，怎么个有关法我忘了。

现实中的情况当然是，女的不如男的能喝，喝酒的女的比喝酒的男的少得多。我想这肯定不是女性代谢酒精能力差造成的，差也差不出这样的现状，这显然是文化使然，我们的主流文化是不鼓励妇女喝酒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在那些不知主流文化为何物的妇女中间，比如边远山区那些大字不识一个的老太太们，比如某些少数民族妇女，她们喝起酒来如同家常便饭，我在农村就碰到过喝得醉醺醺的老太太，很可爱。

另一个极端，在那些反主流文化的妇女中间，比如女流氓或所谓艺术女性，在她们这儿，喝酒的比例也陡然增高，写《情人》的那个玛格丽特？

杜拉斯算代表人物之一吧，“女人天生四两酒”，说的大概就是这路女侠，男的跟这路女侠喝酒，由于头脑中根深蒂固的男权思维作怪，往往容易不拿人家当回事，你小杯我大杯你一杯我两杯，结果就很容易被她们灌翻，正所谓“喝下了一杯自酿的苦酒”，灌翻之后会想不通，于是只得归结为女人天生就有量，其实细察，她们的酒量也就一般。

还有一种女的，出于工作需要，也能喝，比如上面说到的那姐仨，再比如女秘书，女办公室主任，女处长（当然在座的得有男部长至少男局长）。

跟以上三类女的喝酒，都好办，大不了一醉。

难办的是，当某位一向规规矩矩的良家妇女在你面前突然大喝二喝起来，而且怎么都劝不住，这就有点麻烦了，这说明她遇上事了，不是你的事就是你哥们的事。

你的事相对好办，也就是等她喝多了听她劈头盖脸一通臭骂，然后摔碟子摔碗，然后嚎陶大哭，然后哇哇大吐，你扛着点就是了，外加受累把卫生搞好。

倘若是你哥们的事，而这女的又长得挺好，这时就相对难办，除非你和你哥们都不怕乱甚至喜欢乱，否则一定要顶住，当她对你哥们痛叱时一定要别接茬，既不要拧着她的劲狠夸你哥们，这样容易激起她更凶猛的倾诉，当然更不能附合她说这哥们“真不是个东西”；当她说累了也哭累了对你破涕而笑时一定要装作没看见，千万别相视一笑什么的；大不了最终她会投怀送抱，这时您也不必板着脸孔跟人家说“请放尊重点”；这太不近人情，此时你一定要学会灵魂出壳，你的手你的肩要像木头一样麻木不仁（像过电一般发麻就糟了），相信她摆弄几下也就没了兴趣。

我想也就这三板斧吧，倘若她再过激，那就算你倒霉了，对此我也没想好怎么应对，总之是不能报警的，谁让你丫是个男的。

在酒桌上，劝姑娘喝啤酒，常会听到她们以这样的理由来推辞：不喝，怕发胖。

其实她们错了，喝啤酒不仅不会发胖，而且会减肥，关键看你怎么喝了。

要这么喝：空腹，吞服，一日一次，一次5瓶以上，越多越好，冰镇啤酒效果尤佳。

所谓空腹，就是喝之前不要吃东西，不要下酒菜，要习惯让啤酒自己下，争先恐后地下，飞流直下地下；喝之间也要少吃，通常喝起来之后也就不想吃也顾不上吃了；切记酒后暴搓，常喝啤酒的人都知道，痛饮啤酒之后，人特别容易饿，这是因为啤酒占地，几瓶之后，胃便被撑大，但酒精又有利尿作用，几泡尿之后，被撑大的胃就空了，此时人便会有饥饿感，这时不要暴搓，要继续喝，喝晕了自然也就不饿了。

所谓吞服，就是一口一杯，杯杯见底，杯子越大越好，我们曾使用过特大号的酒杯，一杯可以装一瓶半，实际上那是饭馆盛汤的大海碗。

切忌小口小口浅斟慢饮，很多胖子就是这么喝出来的。

所谓一日一次，这是指，从天黑以后在酒桌前坐下开始直至天亮，之间可以换地。

我们曾搞过测试，在酒桌前坐着喝酒的人，心跳都在每分钟100左右，相当于中速行走，划拳打通关的人，心跳都在每分钟150左右，相当于小跑，也就是说，喝一次啤酒，相当于从天黑连跑带颠到天亮，保守些计算，几十里路肯定是撩出去了。

所谓一次五瓶以上越多越好，因为只有如此剂量，才能将肠胃打通，打通了的肠胃使得啤酒的热量来不及淤积营养来不及吸收（据说一瓶啤酒相当于两个鸡蛋的热量），大剂量饮啤就是要使身体的排泄反应先于并永远大于身体的吸收反应。

跟许多用温开水送服乃至用热黄酒送服的药相反，啤酒则是越冰越好，除了口感好，其对肠胃的刺激和伤害也最厉害最严重，常年大剂量饮冰啤，没有不得胃病的，胃病患者鲜见胖子。

<<迷途>>

像所有减肥法一样，啤酒减肥法也是贵在坚持，最忌三天打渔两天晒网，要长年累月持之以恒，要一有人招呼就窜出去，没人招呼就自己组织，一天也不能落空。

在天川，真正能喝出点瓜葛的，也就是北京当地的小混混。通常是我们喝得半酣，阿坚脸红耳热地直起他那不成比例的上半身（他的上半身略长，且腰杆笔直，所以他一旦坐直了就显得比别人高出一头），仿佛雷达将要开始工作，但他却也并不摇头，更不东张西望，只是两耳竖起，两眼迷离（他在用余光），作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状，俄顷，招呼服务员：姑娘，送我身后这桌两瓶啤酒！

他背后果然坐着一桌喝得正兴起的男男女女，典型的北京孩子，除了口音，他们的形象也印证了这一点，比如男孩中有一位剃着板寸的胖子，女孩中有一位叼着中南海的胖丫头，阿坚此举对于他们似是正中下怀，胖板寸在片刻犹疑之后直起身高声嚷嚷“谢谢哥哥谢谢哥哥”，一会儿，一盘凉菜上了我们的桌，服务员说“他们送的”，阿坚扭身端杯示意，胖板寸涨红着脸拼命摆手，意思是“小意思”，阿坚一口闷了，说谢谢啊，胖子说“大哥您真是好酒量”，同时也端起酒杯一口闷了。

再过一会儿，阿坚又送过去两瓶，再过一会儿，他们又送了盘热菜，再过一会儿，我坐了过去，再过一会儿，阿坚也坐了过来，最终两桌拼成一桌，划拳、猜牙签、猜身份、猜年龄，诸如此类，直至大醉。

这么着，我们认识了这么几个弟弟妹妹，但也就停留在认识上，那次大醉之后，弟弟妹妹们失踪了很长一段时间，等我们都快要把他们忘了的时候，某一日他们推门走进天川，当发现我们时，他们想退出去已经来不及了，他们只得尴尬着叫几声哥哥，然后有些灰溜溜地择桌而坐。

还未坐稳，阿坚的两瓶啤酒又送上去了，我看见那个胖板儿寸向我们露出一脸的讪笑，然后费劲巴拉地向我们抱拳致谢……他显出一脸疲态。

我想，我们的这位胖弟弟的内心正在经受某种煎熬。

首先，老北京凡事都讲究个“礼儿”，我们这位胡同里长大的胖子打小也深受这种“礼儿”的熏陶，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及环境的改变（如今已是“新北京”了），这种礼儿越来越不常用，他可能以为快作废了，忽而在天川，遇到二位怪人，于是他不得不又频繁地抱拳作揖起来，口中还要哥哥长哥哥短叫个不停，倘若他白天是个白领，打卡上班，握手致意，满口先生女士，则此时他肯定很累。

他不大可能有回归旧日时光的亲切的感觉，他太年轻了，老北京的那一套，在他这儿根本就没什么根儿，上次的拼桌狂饮他已把这一套发挥到极至了，已经累得够呛了，今天不想再这么玩

了……其次，在酒后，人们无论是亲如兄妹还是大打出手，从本质上讲都属于酒后闹事的范畴，酒醒后，人们会为自己的鲁莽（无论是打架的鲁莽还是套磁的鲁莽）追悔莫及：我认识他谁呀？

尤其是初入酒场的小孩，对这种酒后及清醒状态下的角色转换还很不适应，不像我们，这些年来，我们深知我们酒后必定是什么德性，我们为我们酒后的这副德性因无数次地后悔而变得无怨无悔了，就这么着吧，而且我们也应庆幸，我们属于酒后温情派而不是酒后暴力派，否则麻烦就多了。

而这些弟弟妹妹，无疑没有我们这样厚皮厚脸，我想，他们本来是一帮发小儿，想找个地儿好好聚聚，但那个地儿总坐着两位陌生而奇怪的大哥，这二位大哥一位猛送啤酒一位猛套近乎，屡次三番让人家不得安生，他们招谁惹谁了？

渐渐地，他们不再来了，他们彻底从我们眼中消失了。

他们不是慑于地头蛇的淫威，他们是被两个不认识的大哥没来由的热情搞得不知所措（刚刚上班挣钱的他们或许正在适应AA制，他们已经牢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这演的是哪一出啊？

干脆闪了算了。

我曾连续在天川泡了三十多个小时，没合眼，也没换地，当然离开时我是合着眼被朋友抬回家的，正所谓“站着进来躺着出去”。

头天晚饭即在此聚众吃喝，那天晚上大约喝的不是特别多，这也是我能坚持泡下去的原因之一，到半夜时分，还剩几个铁杆，这时一个叫潘总的家伙提出要下围棋，天川备有一副我们自带的围棋，

<<迷途>>

于是，我便跟潘总下棋，另几个铁杆在另一桌猜拳。

我棋臭，但潘总比我棋还臭，而且爱悔棋。

我想起来了，潘总那天之所以和我这么没完没了地泡着，一个重要原因是他后半夜回家不方便，据他说他租了一个老头的房子，且跟老头合住，且没有防盗门钥匙，半夜回去他不好意思把老头喊起来开门。

棋下得我有点搓火，因为潘总老悔棋，而且他还老提他早年得过省青少年围棋赛第三名的事。这样下到早晨，潘总的那个房东老头大约起床了，潘总夸张地打起了哈欠，他一来这套，我精神头上来了，心说，别想走。

这个潘总我至今不知他做的什么买卖，总之那天他在我的一再要求下一直和我下到中午。午饭时分我开始用电话招人，先是阿坚，接着又招来俩姑娘，潘总见着姑娘，困意全无。

从中午又吃喝到下午，我记得我时不时去洗把脸，并在饭馆门口做了两节广播体操。

·

编辑推荐

中国小说新制高点。

告诉你什么是中国文学里最牛的文字，这无疑是一个小说天才在向我们讲述这个时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